

#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和检疫机构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和检疫机构；查阅、复制实验活动记录、实验报告、菌毒种保存及使用记录等相关实验室档案；询问相关人员。

## 三、判定标准

发现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

## 四、附件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病原扩散。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